

企业跨境 人民币服务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人民币服务 | 最当然选择
The best choice for all your RMB needs

目录

香港及海外人民币业务简介和两地监管原则或规定	第3-8页
企业利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的优势	第9页
中银香港人民币产品及服务介绍	第10-12页
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解决方案	第13-16页
中银香港：人民币服务 最当然选择	第17页
常见问题	第18-20页
联系我们	第21页

尊敬的客户：

自2004年展开香港人民币业务以来，在香港和内地合作推动下，范围不断扩大，产品也日渐丰富。2009年7月，国家正式颁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将香港及海外人民币业务延伸至具有跨境贸易结算需求的企业客户范畴。此后又陆续推出多项措施，扩大人民币业务范畴，香港及海外跨境人民币业务迈进了另一个新里程。截至2012年10月，香港人民币存款达到5,547亿元，其中企业人民币存款较2009年更有数十倍的增长。此外，透过「非贸易项下」兑换(或称「离岸人民币兑换」)的每天市场交易量亦达20亿至30亿美元。数字背后反映一个讯息：海外人民币业务正在高速增长，企业客户已逐渐认识到人民币业务的优势及其业务发展的重要性。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唯一清算行，紧密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香港金管局」)，在两地监管当局的政策导向下积极探索，不断落实、优化和完善相关政策的操作方案，积极推动香港成为人民币离岸中心。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参加行，亦不断推出多项崭新产品及服务，促进了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量的增长，并进一步拓展人民币汇款、发债、股票及存款业务，加强人民币资金的使用。

为协助客户掌握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最新政策及业务现状，我们特意编写了这本《企业人民币服务手册》，希望不同行业的客户可以进一步了解如何通过跨境人民币银行服务减低汇兑成本、丰富融资管道、加强客户集团内部集约化管理，从而达到增强企业财务稳健性，提高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

在此谨祝愿各位业务蒸蒸日上。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及海外人民币业务简介和两地监管原则或规定

1. 与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的政策发展进程

- ✚ 2009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个部委(下称「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标志著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正式运作。
- ✚ 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于2010年6月宣布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为进一步推行人民币投资贸易便利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 ✚ 2011年上半年期间，内地监管机构及香港金管局就人民币跨境业务的迅速发展，陆续推出相关政策与监管规定，包括对「境外直接投资」拟定试点管理办法、关于人民币兑换方面与清算行平盘业务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在2011年6月下发的《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等。
- ✚ 2011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下发《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下称《扩大通知》)，宣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扩大至全国，中国人民银行并表示这是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部署的重要举措，代表了国家政府对人民币「走出去」的决心与支持。
- ✚ 201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公布《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所有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可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同时，为促进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正常规范开展，防范风险，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针对性，有关部门将对近两年在税务、海关、金融等方面有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以督促其依法合规办理业务。对重点监管范围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调整。这意味著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范围扩大至全国所有进出口企业，是标志著人民币跨境结算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2. 香港金管局对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

对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我们理解主要体现在香港金管局于2010年2月11日发布的《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下称《诠释》)、7月19日发布的通告《香港的人民币业务(含常见问答)》、12月23日发布的通告《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及未平仓净额》、香港金管局分别于2011年4月及8月向银行发出有关人民币兑换的进一步监管要求，以及2011年11月8日公布的《人民币业务 — 与清算行平仓的规定》等。

根据目前在香港的监管要求，如资金不回流到内地，一般情况下公司持有的人民币资金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将与港元或美元等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一样，享有多种银行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银香港在2010年7月19日签署的新修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简称《清算协议》)，企业和机构客户(不包括个人及指定商户)可办理以下的人民币业务：

- ✚ 企业和机构均可开立人民币账户，资金用途不再仅限于贸易结算；
- ✚ 企业账户与个人账户之间的离岸(即内地以外)人民币资金可自由划拨；指定商户账户可以单向划拨至个人账户、及/或企业账户；

- ¥ 人民币兑换业务分为「贸易项下」及「非贸易项下」¹，符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条件的兑换需求可透过银行办理「贸易项下」兑换；不符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条件的，在参加行本身提供该项服务且有足够头寸的前提下，可以透过该银行办理「非贸易项下」兑换；
- ¥ 企业和机构均可以在香港地区使用企业人民币支票及信用卡服务；以及
- ¥ 人民币资金进出内地，须符合内地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根据香港金管局在2010年12月23日公布的《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及未平仓净额》、香港金管局分别于2011年4月及8月向银行发出有关人民币兑换的进一步监管要求，以及2011年11月8日公布的《人民币业务 — 与清算行平仓的规定》，办理「贸易项下」兑换业务应遵循以下准则：

- (1) 「贸易项下」兑换须符合跨境贸易结算的定义与制度要求：贸易其中一方必须是中国内地企业，例如内地与香港，或内地与海外的贸易，一般来说货物须从内地运至香港或海外，或从香港或海外地区运往内地，而资金流向必须与货物流向一致。此外，只有跨境货物贸易可办理「贸易项下」兑换；服务贸易、其他经常项目(如派发股息)、资本项目等均只能办理「非贸易项下」兑换。
- (2) 客户在「贸易项下」买入人民币：如果用于跨境货物贸易结算，公司必须提供相关货物贸易的有效单据，以证明人民币资金是在兑换后的三个月内支付中国内地企业，并必须提供第三方单据(例如第三方发出的航运单据、内地海关核实的报关表格、仓库收据等)，以证明是次货物交易的资金流与物流是符合第(1)点所述的规则。兑换所得的人民币资金必须在兑换后的三个月内经同一家银行对外进行跨境贸易支付。
- (3) 客户在「贸易项下」卖出人民币：公司在收到来自内地的跨境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款项之日起计的三个月内，可通过收款银行办理「贸易项下」兑换。办理之前银行将先经过指定程序核实款项是否来自与内地企业进行的跨境货物贸易，在过程中银行将要求公司提供确认声明及/或有关的证明单据或材料(例如第三方发出的航运单据、内地海关核实的报关表格、仓库收据等)，以便办理相关兑换。
- (4) 客户在「非贸易项下」兑换人民币：如公司以「非贸易项下」买入人民币，可无需提供确认声明或任何单据证明。如公司在收到来自内地的跨境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款项之日起计的三个月后卖出人民币，或款项是来自内地的跨境服务贸易项下、其它经常项目下或资本项目下的人民币汇款，在收款银行自身有足够头寸的前提下，可由该行经「非贸易项下」办理兑换；在办理前银行会要求公司提供确认声明。若公司将收到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款项转账至另一家当地银行账户再作兑换，将只能经该行按「非贸易项下」办理，且前提是该银行有足够的头寸及提供该项服务。

¹ 注：「贸易项下」及「非贸易项下」兑换业务乃中银香港根据客户需求而提供的兑换服务分类名称，并非有关监管机构的分类。

做生意要**全面**兼顾

 **跨境理财**服务也一样



3. 内地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于2010年6月22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人民币结算试点通知》)、2011年8月下发的《扩大通知》及2012年3月下发的《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有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的限制已取消，现仅保留对试点业务的以下要求：

(1) 可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地区

根据《人民币结算试点通知》及《扩大通知》，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内地试点地区已扩大到内地所有省市；境外试点地区扩展到全球所有的国家和地区。

(2) 可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企业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参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主体不再限于列入试点名单的企业，所有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均可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而对在近两年曾违反国家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政策、海关监管条例、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的出口货物贸易企业(名单须经六部委联合审核并下发)，境内有关机构和银行在办理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过程中将进行重点监管，及加强审核交易，并且其通过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所获得的人民币资金不允许存放境外。

(3)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范围

根据《人民币结算试点通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适用范围涵盖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平衡手册(第五版)》，我们理解经常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组成部分	内容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	一般货物、用于加工的货物、修理所需的货物、运输工具在港口购买的货物、非货币黄金进口和其他。
	服务	运输；旅游；通讯服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讯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咨询；广告、宣传；电影、音像；其他商业服务及前面没有包括的各种政府服务交易。
	收益	职工报酬 ² 和投资收益。
	经常转移	与固定资产无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对)国外支付的赔偿、税收、罚款追缴款、国际组织会费、一年以上雇员收入、偶然性收入/支出和其他收入/支出。

² 注：目前政策暂未开放境外公司对境内受雇个人直接支付人民币报酬。

4. 内地对人民币跨境资本项下业务的有关规定

(1)「内地对境外直接投资」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下称《境外直接投资办法》)于2011年1月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标志著跨境人民币业务范畴的进一步扩阔，亦为人民币「走出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

企业需以逐笔登记的形式，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证书或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资金汇出、人民币前期费用汇出和境外投资企业增资、减资、转股、清算等人民币资金汇出汇入手续。企业首次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人民币资金汇出前，应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或境外直接投资登记，企业之后办理的其他业务应在30天内向外汇局报送有关讯息。对人民币前期费用已经汇出6个月，但仍未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应将剩馀资金调回。

(2)「境外对内地直接投资」

以人民币从「境外对内地直接投资」资本项目投资需透过逐笔审批的形式，获得内地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证书或文件后办理。201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及商务部分别就此类业务下发通知文件，对「境外对内地直接投资」的流程进行详细描述，有关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附表：跨境资本项下业务组成部分

	组成部分	内容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项目	资本转移 ：包括接受/提供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国外支付的赔偿/对国外支付的赔偿、资本相关的税收收入/支出、移民的转移收入/移居国外的转移支出等。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放弃 ：土地批租、租赁收入/购买或租赁非居民的土地支出、商标、专利的所有权转让收入/受让支出、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转让收入/受让支出。
	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 ：内地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境外对内地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5.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及资本项下业务相关政策发展一览表

政策公布时间	政策及条例名称	发布主体	政策、条例主要内容及意义
2009年7月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10号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	率先在上海、深圳、广州、东莞和珠海五个内地城市与香港、澳门及东盟等境外地区之间的跨境贸易试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代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帷幕的正式拉开。
2010年2月	《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 B1/15C	香港金管局	进一步简化了相关程序并增加操作灵活性，以促进企业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并为香港地区的银行在人民币业务操作方面提供了指引。
2010年6月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0]186号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	进一步扩大可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境内地区，标志著人民币业务迅速发展。
2010年7月	新修订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银香港(清算行)共同签署	进一步促进人民币投资贸易便利化，为香港地区的银行业开展人民币业务及开发新产品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2010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0]217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为香港地区的人民币资金运用开拓了新的投资渠道，有利促进香港离岸人民币金融中心的发展。
2010年12月	扩大境内出口试点企业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	进一步推动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发展，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2010年12月	《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及未平仓净额》 B1/15C	香港金管局	优化香港地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运作，建立以市场为本的做法，为参与人民币业务的香港银行提供了进一步的操作指引。
2011年1月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	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机构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为人民币资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一个发展平台。

政策公布时间	政策及条例名称	发布主体	政策、条例主要内容及意义
2011年4月	《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1] 3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综合司	明确了跨境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业务及外商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流程细节，进一步将资本项下相关操作规范化管理。
2011年6月	《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1] 145号	中国人民银行	统一规范了跨境人民币业务操作流程，包括加强监管人民币资金流向的要求、人民币购售业务仅限于跨境货物贸易项下，以及对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项目审批的流程作出明确规定等。
2011年7月	《人民币业务——与清算行平仓及未平仓净额》 B1/15C	香港金管局	明确了参加行与清算行平盘的人民币兑换业务定义及业务范围，进一步规范了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兑换业务。
2011年8月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 银发[2011] 203号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六部委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范围扩大至全国，更好地满足内地企业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人民币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2011年10月	《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资函[2011] 889号	商务部	进一步明确利用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办理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
2011年10月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明确办理境外人民币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定。
2011年11月	《人民币业务——与清算行平仓的规定》 ³	香港金管局	进一步明确进行贸易项下人民币兑换的条件和要求。
2012年3月	《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2] 23号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六部委	六部委明确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可依法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并对过去两年有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名单管理。新的管理制度提高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相信可以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2012年6月	《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 银发[2012]165号	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细化境外对内地直接投资的人民币账户种类、人民币资本金与人民币外债的使用限制等相关规定。

³ 注：香港金管局分别在2011年4月及8月向银行发出有关人民币兑换的进一步监管要求。

企业利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的优势

1. 有利于优化汇率风险管理

跨国企业针对当地的进出口业务采用当地货币结算，可以有效减少货币错配风险，避免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实现当地货币收入和支出项目的自然对冲。

2. 节省汇兑成本

采用外币结算时，企业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均需承担汇兑成本。此外，由于人民币兑部分小币种没有直接报价，企业采用小币种结算需承担由人民币兑换美元、再由美元兑换小币种的两次汇兑成本，采用人民币结算可节省相应汇兑费用。

3. 节省企业外币衍生交易费用

在采用外币结算时，为锁定汇率风险，企业须进行套期保值；采用人民币结算后，企业将节省原来套期保值的交易费用。

4. 尽享人民币投资贸易便利化带来的优势

随著人民币离岸市场构建日渐完善，海外人民币的运用预计会越来越普及，企业越早开始在海外应用人民币，越早认识海外人民币市场的操作，便能及早享受人民币投资贸易便利化的优势。

6 支援遍 全球

发展无界限 



中银香港人民币产品及服务介绍

中银香港拥有卓越的创新能力，紧贴人民币跨境结算步伐，敏锐发掘客户需求，不断开创新产品，为你接通香港、内地及海外网络，提供全方位企业人民币综合服务。

人民币储蓄及往来账户

你可透过中银香港集团260多家的庞大分行网络便捷地办理开户手续，只需签署一份《开户申请表》，即可同时开立各类账户〔包括人民币、港币、外币及「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账户等〕，让你随时使用人民币服务，灵活方便。

为简化开立账户手续，中银香港为已开立外汇宝储蓄账户的企业客户于外汇宝储蓄账户内增加人民币这一币种，你可以利用同一个账户处理外币及人民币交易，省时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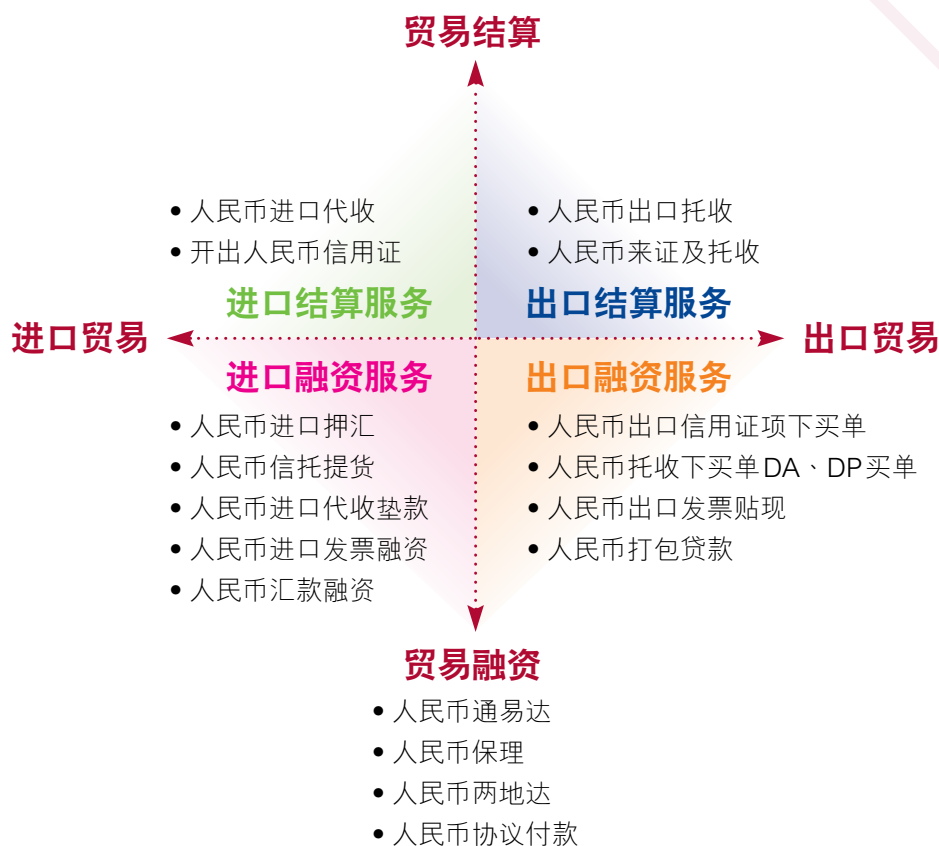
人民币存款

你可选择将人民币资金存放于往来、储蓄账户，或办理回报具吸引力的定期存款或「跃息存款」，灵活运用人民币存款。你亦可以因应需要利用人民币存款认购人民币债券，或作押申请备用信贷等。

人民币贸易结算及融资

中银香港拥有专业及具备丰富经验的贸易服务团队，为你分析和提供各项人民币贸易结算及融资服务方案，包括开立信用证、出口信用证项下买单、打包放款、进口发票融资、出口发票贴现、福费廷、保理及协议付款等，全力助你拓展业务。

为配合你的需要，你可将现有中银香港的港元或美元贸易融资额度直接转为等值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使用，简单方便。



人民币贷款及透支服务

你可联络中银香港客户经理为你申请不同种类的人民币贷款，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透支、项目贷款及银团贷款，融资成本亦可能低于内地。相关融资资金除可在香港或海外应用外，亦可通过资本金投放、股东贷款或境外银行直接提供贷款的形式汇入境内合资格外商投资企业。

中银香港作为亚洲大型贷款市场中主要的融资银行之一，曾在亚太区多宗大型贷款中担任安排银行、贷款银行、主要安排行等角色，经验丰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飞机租赁融资、船舶贷款、基建融资、建筑放款、能源、厂房及生产线融资、收购合并贷款等，切合你的实际需要。

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CNY HIBOR)

本地市场惯以同业拆息作为定价基准，如：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息(LIBOR)等，中银香港作为海外人民币清算行，自2009年11月开始率先推出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CNY HIBOR)，以此作为企业客户贸易融资报价基础，从而提升香港人民币贷款利率的透明度、紧贴香港市场变化，促进人民币业务的健康发展。

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CNY HIBOR)以上海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SHIBOR)为基础，同时反映香港人民币资金供求情况。CNY HIBOR最新详情可参考 www.bochk.com，数据同时于 Reuters (代号:「BCHN」)及 Bloomberg (代号:「BOCH」)提供。

人民币债券发行

你更可利用发行人民币债券，作为另一筹集资金渠道。中银香港曾牵头安排多笔香港人民币债券业务，包括承销大部份在香港市场已发行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及企业债券。2010年7月，中银香港亦成功地为香港企业在香港发行首笔企业人民币债券，发挥领导市场的竞争优势。

人民币股票首次公开招股集资

你可选择以人民币作为上市集资货币。2011年4月，中国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之一，与作为收票行之一的中银香港，成功为汇贤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在港发行首笔人民币股票，突显中银香港集团在境外人民币业务上的创新优势，标志著离岸人民币融资业务发展的新里程。

人民币兑换

你可透过中银香港庞大的分行服务网络，以及具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办理双向人民币与外币在「贸易项下」及「非贸易项下」兑换服务，并为贸易支付办理提前兑换服务，妥善运用资金、有效对冲人民币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人民币汇款

你可以利用人民币资金，用作支付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其他经常项目等款项，中银香港为你实时接通内地人民币清算系统，并搭建全球五大洲的人民币汇款代理网络，为你提供最便捷、高效的汇款服务。

人民币发薪

透过中银香港的人民币发薪服务，你可支付人民币薪酬予驻港的内地员工(员工需要在香港开立人民币账户)，满足雇员需要，亦可提升营运效率。你只需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的发薪软件，便可轻松处理人民币发薪，快捷方便，同时减低运作风险及行政成本。

人民币自动转账收/付款

配合你的业务发展，中银香港提供人民币自动转账收款及付款服务，为你在指定日期向中银香港或其他香港银行的账户存入或扣取指定金额，方便需要定期或低金额支付及应收款项服务的企业。服务提供详尽自动转账报表，助你有效管理营运资金。

人民币跨境自动转账

中银香港客户可透过自动转账方式，缴付内地商户的港币或人民币账单，申请手续简单方便，且可节省处理跨境交易的手续费。首阶段支援付款给深圳的指定商户。

人民币派息服务

你可透过自动转账或支票方式，派发人民币股息，配合股东的不同需要，亦可节省营运成本。

人民币电子转账

配合你不时需要透过电子转账付款至香港其他银行的账户，中银香港电子转账服务支援人民币转账，让你快捷轻松处理付款交易。

人民币常设指示

中银香港的常设指示服务提供人民币交易，助你简化定时定额付款，令营运流程更畅顺，避免因逾期付款引致的不必要损失。

人民币公司支票及银行本票付款服务

中银香港为企业客户提供以批量签发人民币票据的付款服务 — 「支票外判服务」。透过此服务，客户只须经电子渠道发动付款指示，中银香港便会按指示印发公司支票、本票，以及付款通知单，并将其直接派送至收款人或送回客户指定地点。中银香港并乐意为客户度身订造灵活及自动化的人民币票据付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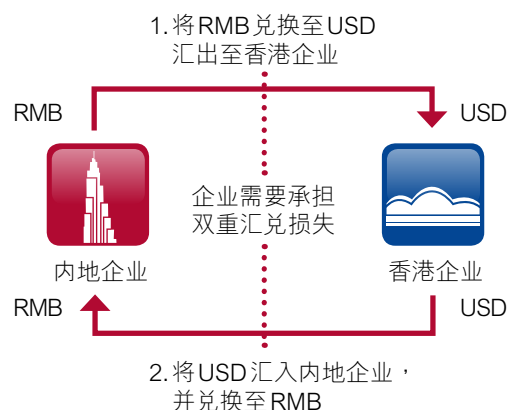
网上银行服务

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服务，你可随时随地管理公司财务，包括企业账户的人民币存款余额查询、办理转账、汇款、各类贸易结算及融资服务申请及查询，时刻掌握业务资讯。此外，我们提供不同渠道助你收取应收款项。「中银企业网上银行」的缴费服务已支援人民币交易，以配合香港商户接受缴付人民币账单的业务需要。

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解决方案

减少汇兑损失

对于与内地有密切往来的企业，经常有资金的汇入汇出，直接以人民币替代港元、美元或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可以避免每次结汇售汇的汇兑损失。粗略计算，每次跨境资金结汇售汇会为你带来约0.4%的汇兑损失(例如，以2012年3月1日牌价计算：美元参考买入价为628.61；美元参考卖出价为631.13，你原来汇出的10,000元人民币最终只能收回9,960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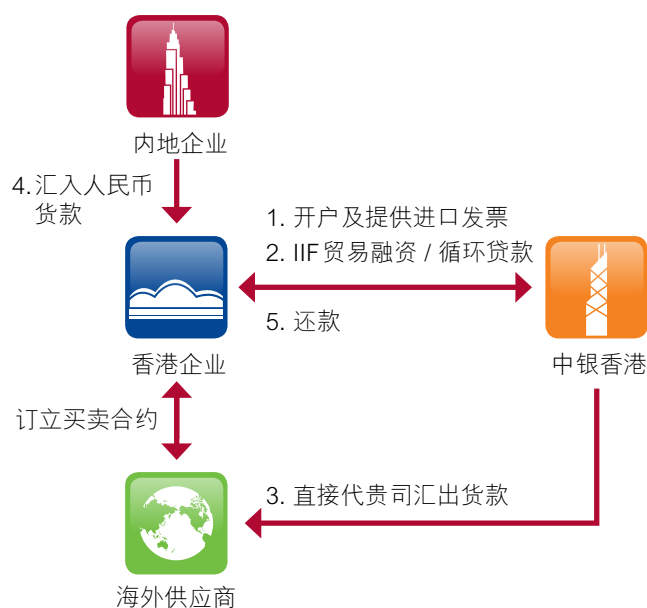


降低汇兑风险

(以人民币进口发票融资为例)

企业在香港办理人民币融资用作对外支付，并从出口业务收取人民币用作偿还银行贷款。以人民币作为整个贸易的收入、支出、融资的结算货币，既可以避免币种错配的风险，又可以获得资金融通，支援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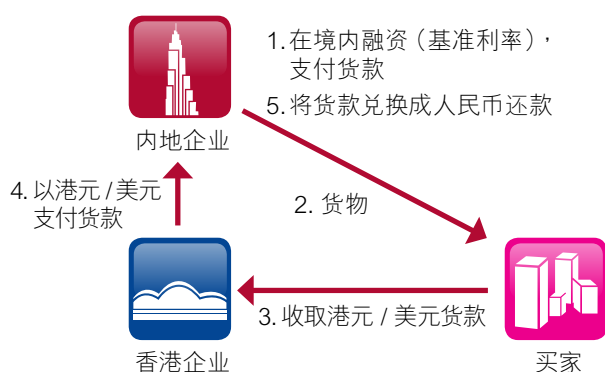
- 为企业提供人民币进口发票融资，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 香港企业收取买家人民币货款用作偿还人民币进口发票融资贷款，无须承担汇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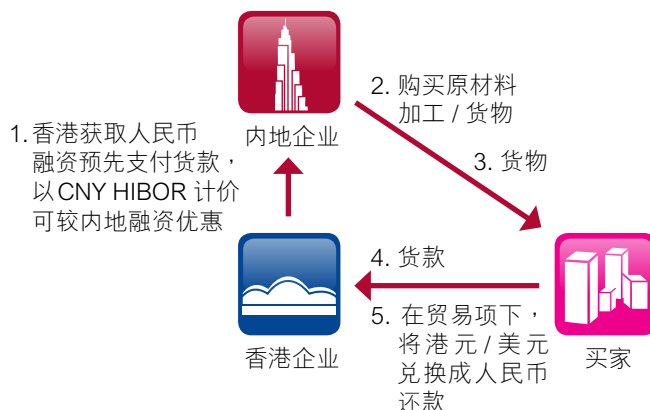
降低融资成本(香港企业适用)

香港企业从内地进口货品，在中银香港办理人民币贸易融资，可以提前支付给内地出口企业，争取额外折扣。比较内地交易对手在内地的融资成本，香港企业以CNY HIBOR计价的融资成本，预计可以节省20% - 50%的融资利息开支(以2012年3月1日为例，当天内地的6个月基准利率为6.10%，而香港的6个月CNY HIBOR为2.45%；若境内的贷款利率为6个月基准利率上浮10%，而香港的贷款利率为CNY HIBOR+2%，企业可节省约34%利息开支)。同样，香港企业出口内地，可以在中银香港融资之后，允许内地进口商延期支付，从而取得更好的价格。

现有融资方式



建议融资方式



优点：

对在同一企业集团的香港和内地企业：

- 面对内地信贷规模调控，企业在内地融资较困难、融资成本亦较高。
- 香港企业人民币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由香港企业在香港融资，让内地进口商延期支付，内地企业或可无需融资，有助企业降低成本。
- 香港企业从内地进口货品，提前支付内地企业，内地企业或可无需融资，有助降低成本。

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FDI或ODI)及派息分红组合

跨境直接投资的企业若拟以人民币进行资本项下的对内投资(FDI)，可透过注册资本金投入或股东贷款的形式汇入内地合格外商投资企业。

若境内企业拟以人民币进行资本项下的对外投资(ODI)，基于《境外直接投资办法》，境内企业可透过逐笔登记形式，以人民币直接进行境外资本投资，为人民币资本项目提供了一个新的发展机会。

另外，你在内地的子公司可以利用人民币向在香港或海外的母公司派息分红，无须逐笔审批。综合上述服务，你可以人民币对境内或对外进行直接投资，并将项目产生的股息分红汇回内地或汇出境外。当中汇出境外的派息更可作为日后内地新项目的资金来源，减轻集团母公司筹集资金的压力，令集团人民币资金得以更有效运用，形成畅通、有效的人民币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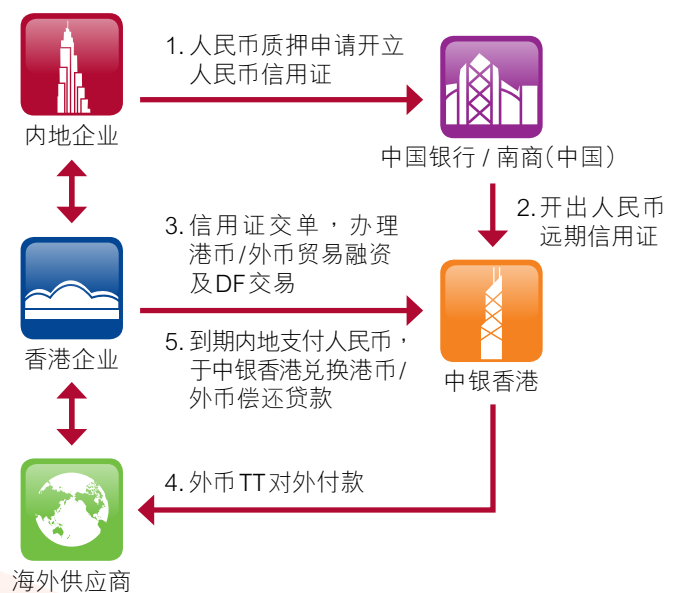


- 对于企业的资本项下直接投资，中银香港可协助与香港和内地监管机构沟通，争取逐笔申请或登记以人民币汇入汇出。

两地达方案

内地进口企业开立人民币远期信用证延迟支付货款；香港企业申请港币/美元融资并配套「远期交易(DF)」组合，既可享受人民币升值好处，又可减少整体融资成本，同时锁定汇率风险。此外，企业亦可考虑直接办理人民币融资，并在人民币信用证到期时利用收到的人民币偿还本行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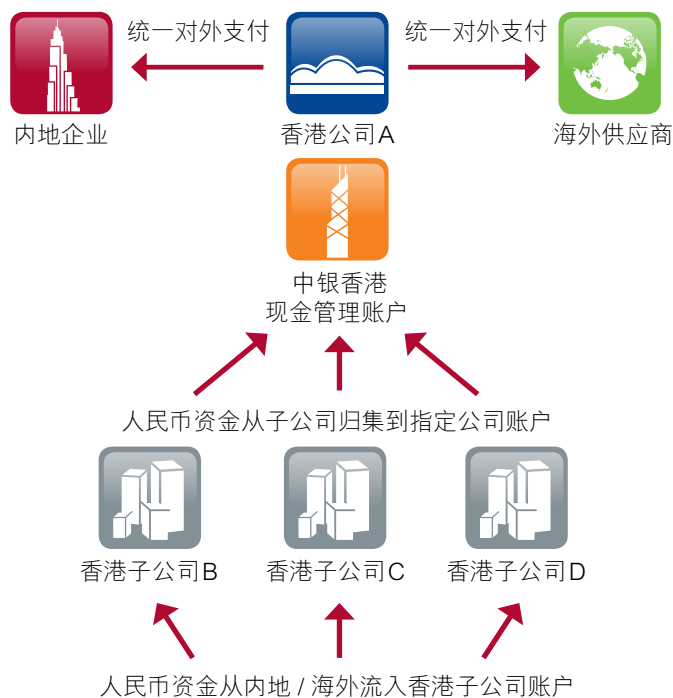
- 从内地中国银行或南洋商业银行(中国)(下称「南商(中国)」)开立人民币远期信用证予香港企业，中银香港提供出口信用证买单及人民币DF服务。
- 香港企业可透过较低资金成本取得外币融资，也可藉著人民币DF锁定汇率，减低还款时的汇率风险。
- 企业可以考虑配套DF，达致更有效风险对冲效果。



人民币现金管理方案

透过资金归集及统一对外支付，企业可统一管理集团整体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资金，提升营运效率及成本效益。

- 企业可将香港及境外的人民币归集至母公司内部财务中心。
- 企业可以统一管理属下机构的人民币对外支付交易，灵活方便。



人民币远期交易(CNY DF)及人民币不交割远期交易(CNY NDF)

除了CNY NDF产品外，客户可经中银香港办理CNY DF，并和银行约定一个远期价格和交割日期。CNY DF在到期时会按照约定价格进行本金实际互换。

- 结构简单，无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在路透系统「SAEC」版面的人民币中间价进行结算。
- 期限灵活，提供一星期至三年的合约。
- 实现本金互换，交割时既可避免汇率风险、锁定汇兑成本，又满足了日常结汇、用汇的实际需求。



中银香港： 人民币服务 最当然选择

中银香港在香港地区人民币业务占有领先地位，积累丰富人民币业务经验，在办理跨境人民币服务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 1. 庞大服务网络：**中银香港在香港拥有最庞大的分行网络，联合母行中国银行在内地的庞大分行网络，为客户在香港与内地办理人民币交易带来更大的便利。
- 2. 快捷结算管道：**中银香港连接香港、内地及全球五大洲的人民币汇款网络，为企业带来最快捷的资金收付渠道。
- 3. 创新市场产品：**自2009年7月内地开放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开始，中银香港在各项人民币业务领域均率先取得突破，包括成功办理香港首笔人民币贸易结算、首笔人民币贸易融资、首笔人民币服务贸易、首笔人民币股息汇款、首笔人民币直接投资、首笔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在香港人民币市场上居于领先地位。2010年7月，中银香港成功为香港企业客户发行香港首笔企业人民币债券，发挥领导市场的竞争优势。2011年4月，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作为保荐人之一，与作为收票行之一的中银香港，成功为汇贤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在港发行首笔人民币股票，突显中银香港集团在境外人民币业务上的创新能力。
- 4. 专业服务团队：**中银香港在多年的中国业务发展以及清算行运作中，一直与香港和内地的监管机构、母行中国银行及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培养了大批熟悉内地法律法规、了解跨境业务运作、理解香港客户需求的专业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跨境人民币业务全方位解决方案。

凭藉丰富的人民币业务经验，中银香港将会一如既往，为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人民币服务，成为您的最当然选择。

常见问题

1. 政策

问：	目前中国内地有哪些地区可以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答：	自2011年8月23日起，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已开放至全国各地。
问：	目前中国境外有哪些国家/地区可以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答：	自2010年6月22日起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境外地域扩展到所有国家和地区。为确保你的资金能够顺利汇至目的地，建议你先与收款企业确认其收款银行可办理人民币结算。
问：	是否中国内地所有银行皆能够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答：	不是。目前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才可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中银香港集团在内地的全资附属银行南商(中国)及在内地的母行中国银行能够为内地企业提供双向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问：	如何判断境内的交易对手可以用人民币作为跨境货物贸易的结算货币？
答：	现时境内已放开对试点企业的限制。只要境内交易对手具有进出口经营的资格，即可使用人民币作为跨境货物贸易的结算货币。 此外，境内对以人民币进行服务贸易、分红派息等经常项下的资金往来，无企业资格的限制。

2. 开户/账户管理/资金调拨/汇款

问：	我的企业可否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包括往来账户)？
答：	按照新修订的《清算协议》及香港金管局于2010年7月19日公布的《香港的人民币业务(含常见问题)》，认可机构可按照香港银行惯例与规则，为企业客户开立人民币账户(包括储蓄及往来账户)。如企业符合本行港元或其他账户的开户条件，原则上可以开立人民币储蓄或往来账户。 如客户于本行已有外汇宝储蓄账户(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本行已自动为有关账户增加人民币储蓄功能，客户可办理人民币相关业务，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问：	我的企业是否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人民币储蓄账户？
答：	不是。
问：	可否提取公司账户内的人民币现金？提取人民币现金是否有额度限制？
答：	可以。企业客户在其储蓄或往来账户提存人民币现金是没有限制的。
问：	如已申请成为「指定商户」的客户，是否需要再开立人民币账户才可进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答：	是。
问：	香港企业持有的人民币存款能否如其他货币一样，可自由提取现金、转账或汇出至第三者账户？
答：	只要资金不涉及回流内地，企业客户可自行决定如何运用其人民币资金(包括提取现金、转账或在境外的汇款)。如涉及资金回流内地，须符合内地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和要求，详情请参阅本手册第一章「内地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有关规定」部分的内容。
问：	香港企业使用人民币支票有何限制？
答：	个人和企业人民币支票如在香港交收，将不受限制。根据内地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和要求，现时香港企业的人民币支票不能在内地使用；只有个人人民币支票可在广东省内支付一般消费支出，每人每日限额为人民币8万元。

3. 存款

问：以个人/公司名义存放于中银香港的人民币存款能否用作抵押品？

答：可以。

问：中银香港可为客户提供的人民币存款利率最高为多少？

答：中银香港为你提供特优人民币存款利率，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4. 贷款及贸易融资

问：我的企业可否申请人民币贷款？以什么为利率定价标准？

答：可以，所有企业均可申请各种人民币贷款，申请手续与港元或其他货币的融资申请手续相同。如在内地使用该笔人民币贷款，须符合境内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具体详情可参阅本手册第四章「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 (FDI或ODI) 及派息分红组合」部分的内容。

中银香港于2009年11月推出CNY HIBOR报价，作为各类人民币贷款的利率基础，你可以到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浏览最新CNY HIBOR利率资料。

如你有任何人民币贷款需求，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问：与港元或其他外币比较，以人民币融资对我的企业有什么好处？

答：如企业客户还款来源或日常支出以人民币结算，以人民币融资可免去还款或取款时的兑换成本。另外，现阶段在香港的人民币融资利率一般会较内地为低，你可考虑将部分融资需求转至香港，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问：我的企业可否在中银香港办理人民币贷款，但以港币作为还款货币？

答：在人民币贸易融资，第一还款货币应是人民币，若贵公司没有足够的人民币，你可以透过本行办理将港币或其他外币兑换成人民币以进行还款。若属于其他类别的企业人民币贷款，在本行有足够人民币头寸的前提下，可以为你办理「非贸易项下」兑换，偿还人民币贷款，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5. 兑换服务

问：在新修订的清算协议下，香港企业可否就非贸易用途兑换人民币？有否任何限制？

答：可以。现时在中银香港办理的兑换可分为「贸易项下」及「非贸易项下」兑换，主要分别在于「贸易项下」兑换的人民币只能用于符合跨境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条件的兑换业务，你需要提供货物贸易的有效单据或其他证明，详情可见本手册相关内容；「非贸易项下」兑换所得的人民币在用途上没有任何限制(涉及资金回流内地者除外)，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如银行本身没有足够的人民币头寸，将不能为你办理兑换。两种兑换的汇率或有所不同，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问：什么是「符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条件的兑换业务」？如何分辨「贸易项下」及「非贸易项下」兑换？

答：根据香港金管局在2010年7月19日、12月23日、2011年4月15日、8月18日以及11月8日发出的通告或监管要求，企业客户必须提供相关货物贸易的有效单据(例如第三方航运单据等)，以证明兑换后的人民币资金是用以支付与境内企业进行的跨境货物贸易，而且货物流与资金流必须一致，方可在「贸易项下」办理兑换。作其他用途的人民币兑换则属于「非贸易项下」兑换，须按「非贸易项下」的兑换价格办理。详情请参阅本手册第一章「香港金管局对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部分的内容。

问：「贸易项下」人民币是否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

答：是，但相关兑换需要客户提供确认声明及/或与境内企业进行货物贸易的有效单据或其他证明文件支持，相关单据的货物流与客户的资金流必须一致。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6. 业务操作

问：	香港企业办理人民币汇款需要提供哪些文件？
答：	香港企业申请人民币汇款所需文件与办理其他货币的汇款相同，你只需向银行提交电汇申请表；此外，中银香港客户可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办理汇款，方便又灵活。但如资金涉及进出内地，需符合内地有关法规及要求，并由内地的监管单位及银行负责审核。
问：	内地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需要什么手续？
答：	内地企业在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时，除需办理所有报关手续之外(适用于货物贸易)，亦须在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向银行提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收款说明》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口付款说明》，并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包括提交《涉外收入申报表》等；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可以免除外汇核销手续，内地企业在办理报关或出口退税时均不需提供外汇核销单。 如涉及内地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口业务，现已不存在试点地区的限制；如涉及内地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业务，亦已不存在试点企业的限制。
问：	若内地的外商独资公司拟向香港母公司派发人民币股息，有什么手续？
答：	据了解，内地所有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红利、股息等的汇出，企业可以在完税后直接提交以下文件到符合条件办理跨境结算条件的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或南商(中国)分支行)办理人民币汇出汇款： 1. 书面申请 2. 董事会股息、红利分配决议书 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年度利润或股息、红利情况的审计报告 4. 税务凭证 如对上述流程有任何疑问，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问：	香港企业客户应如何向内地子公司提供人民币资本金/股东贷款？
答：	香港企业客户以人民币为内地子公司提供人民币资本金或股东贷款，或境外银行直接向境内具有外债额度的客户提供人民币贷款属于资本项目，涉及资金进入内地，流程可见商务部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10月公布的相关规定，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问：	境内企业客户应如何向境外投资项目提供人民币资本金/股东贷款？
答：	基于《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自2011年1月6日起，境内企业可透过逐笔登记的形式，以人民币直接进行境外资本投资，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7. 其他

问：	南商(中国)在内地哪些地区有分行？
答：	南商(中国)已于内地14个省市设立32家分支行，包括上海、广东(广州、佛山、东莞、深圳、汕头)、北京、海南(海口)、辽宁(大连)、浙江(杭州)、广西(南宁)、四川(成都)、山东(青岛)及江苏(无锡)。
问：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提供哪些服务？
答：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可为客户办理账户查询、香港人民币转账(包括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账户之间)、汇款、各类贸易结算及融资服务申请及查询。此外，「中银企业网上银行」的缴费服务已支援人民币交易，以配合香港商户接受缴付人民币账单的业务需要。
问：	除了人民币存款之外，中银香港还提供什么人民币投资产品予企业客户？
答：	企业客户可以经本行参与人民币债券二级市场买卖及人民币基金买卖等，本行也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协助客户争取更高回报，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联络。

联系我们

中银香港为你提供广泛的跨境服务网络、多元化的人民币产品及全面的融资配套服务；我们拥有熟悉内地及香港贸易及法规的专业团队，并透过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携手助你处理各项人民币业务。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随时与本集团联系。

中银香港

企业融资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电话：(852) 3982 7078
传真：(852) 2530 0972

金融机构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电话：(852) 2903 6666
传真：(852) 2877 5169

企业业务（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电话：(852) 2826 6889
传真：(852) 2530 3875

企业业务（二）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电话：(852) 3982 6509
传真：(852) 2530 2067

工商业务（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3座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电话：(852) 3982 7300
传真：(852) 2175 3008

工商业务（二）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电话：(852) 3982 6555
传真：(852) 2524 9996

中西区工商中心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电话：(852) 3982 6513
传真：(852) 2147 3629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英皇道981号
太古坊康桥大厦13楼
电话：(852) 3982 7398
传真：(852) 2805 0330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观塘观塘道418号
创纪之城五期25楼
电话：(852) 3982 7600
传真：(852) 2331 3673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中银旺角商业中心9楼
电话：(852) 3982 7888
传真：(852) 2384 6466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3楼
电话：(852) 3982 7888
传真：(852) 2653 7952

火炭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4楼1408室
电话：(852) 3982 7800
传真：(852) 2145 4633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
第一座13楼1316-1325室
电话：(852) 3982 7900
传真：(852) 2498 6271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
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电话：(852) 3198 3544
传真：(852) 2749 2180

南商（中国）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L140-142商舖
电话：(86-755) 8233 0230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13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一楼
电话：(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22号
金融中心地下
电话：(86-755) 2682 8788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深业花园会所1楼
电话：(86-755) 8294 2929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34-2区新安四路
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号
电话：(86-755) 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
南洋大厦C栋一楼
电话：(86-755) 8220 9955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
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号商舖
电话：(86-769) 2662 6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
一层A、B、C、D单元和二层
电话：(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
丽晶苑一层1A、二层2A
电话：(86-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
一层105-106室
电话：(86-10) 5971 8565

北京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
丰汇时代大厦首层商业2号
电话：(86-10) 5836 218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一层、二层及夹层
电话：(86-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498号
上海华富城-2临
电话：(86-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
大宁中心广场7幢102单元
电话：(86-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
安泰大楼105-106室
电话：(86-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89号
明天广场A103-A107室
电话：(86-21) 6375 585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商场402商舖及
首层R03-04商舖
电话：(86-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2号
C001-C008、C101-C106号商舖
电话：(86-20) 3451 0228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
1-3层01商舖
电话：(86-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
金海广场首层P5-P6单元及
第四层403-405单元
电话：(86-757) 8290 3368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66号(南门)
电话：(86-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中路218号
电话：(86-532) 6805 5618

青岛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7号
金领世纪花园(金领世家)
商业网点12、13单元1-2层
电话：(86-532) 8395 0878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
通策广场2幢101-201室
电话：(86-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
国贸大厦1-2楼
电话：(86-571) 8703 8080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号
东渡国际一层及夹层
电话：(86-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49号4幢一层
7-9号、10-12号、13-16号
电话：(86-28) 6155 8822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1楼
电话：(86-411) 3984 8888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电话：(86-754) 8826 8266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28号
万科家园
电话：(86-510) 8119 1666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
现代城1楼
电话：(86-771) 555 8333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时代广场首层
电话：(86-898) 6650 0038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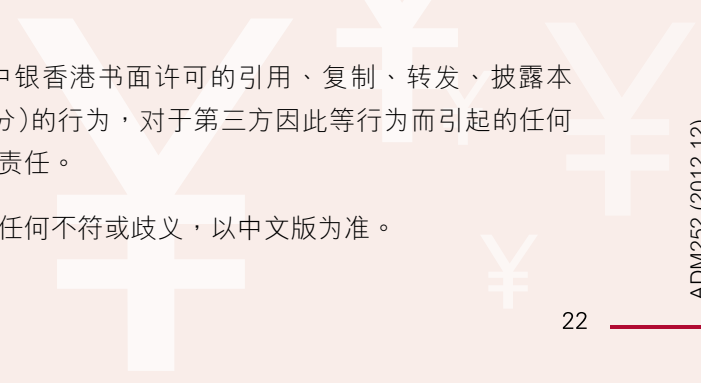
本手册的目的仅为提供一般讯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皆概不构成广告，及不被解释为要约邀请或要约购买任何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中银香港对本手册内载有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发表任何声明及提出任何保证(不论明示或隐含)，也不意图以本手册作为对中银香港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本手册提及的市场或发展情况的完整陈述或摘要(有关中银香港、其母公司、子公司和附属成员的资料除外)。

本手册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说明。这些说明的表述通常会使用前瞻性的字眼，例如相信、期望、预期、预计、计划、预测、目标、可能、将会，或者某些行动可能或预期会在将来产生结果等等。贵公司/阁下不应倚赖此等仅适用于本介绍的前瞻性说明。这些前瞻性说明基于来自本公司以及其他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的资料，本公司并不负责更新这些前瞻性说明。

本手册的任何内容概不表明本手册述及的任何投资策略或建议适合或适用贵公司/阁下的特定情况，或构成对贵公司/阁下的特定建议。中银香港并不承诺贵公司/阁下获取利润，也不与贵公司/阁下分享任何投资收益，对贵公司/阁下的任何投资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涉及风险，而投资人民币产品更涉及额外风险，贵公司/阁下应评估自身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定，贵公司/阁下并宜事先咨询专家的独立意见。贵公司/阁下不应以本文件取代你自身的判断。任何在本手册中发表的观点，如有变更，或/及可能与中银香港的任何集团成员的观点有所不同或相反(因不同的假设和标准)，恕不另行通知。

中银香港明确禁止任何未经中银香港书面许可的引用、复制、转发、披露本手册及其所载内容(全部或部分)的行为，对于第三方因此等行为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中银香港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手册内容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或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